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综规〔2023〕101号

关于聚福桥路（坤珍路-航三路）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上海浦东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聚福桥路（坤珍路-航三路）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沪浦开集〔2023〕58号）及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范围及建设内容

本次实施的聚福桥路北起坤珍路，南至航三路，道路全长约0.256千米，规划道路红线宽度16米。

本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雨污水排管工程及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相关道路附属设施及前期征收工作等。

二、设计标准

（一）道路工程

同意本工程按城市支路标准，设计速度30千米/小时，路

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-100 型标准轴载。

（二）桥梁工程

汽车荷载等级：城-B 级。

人群荷载按《城市桥梁设计规范》取值。

桥梁设计基准期 100 年。

抗震设计应按照《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》设计。

（三）雨水工程

雨水工程暴雨重现期取 3 年，综合径流系数按不大于 0.5 控制。

（四）污水工程

居民生活污水量标准 144 升/人·日，地下水渗入量按平均日污水量的 10%计。其余污水工程设计标准应按照区域污水专业规划取用。

三、工程设计

（一）道路工程

1. 平面、纵断面设计

原则同意道路平面设计，平面设计按照规划和相关规范设计。下阶段应进一步核实沿线地块出入口位置、宽度等情况，并做好协调工作。

纵断面设计中，起终点标高有待与现状道路及同期工程协调衔接，与沿线地块、地块出入口标高需进一步协调衔接，并满足排水要求。

2. 横断面设计

原则同意道路标准横断面采用：3.5 米（人行道+绿化带）+9 米（车行道）+3.5 米（人行道+绿化带）=16 米。

3. 路基路面结构设计

同意路基采用重型击实标准，路基回弹模量不小于 25 兆帕。一般路基采用石灰土处理，沟浜路基采用二灰填筑，桥头路基采用二灰填筑及水泥搅拌桩地基加固，水泥搅拌桩处理深度、范围和布置形式应在下阶段进一步深化。

原则同意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：4 厘米 AC-13C（SBS 改性）+8 厘米 AC-25C+0.6 厘米稀浆封层+3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+15 厘米级配碎石。

原则同意航三路路口铣刨加罩路面结构方案。

原则同意人行道采用透水结构方案。

4. 交叉口设计

交叉口应按相关规范在规划红线内进行精细化设计，与相关横向道路协调以保持交叉口的完整合理。下阶段应进一步征询交警等管理部门意见，根据沿线地块交通组织、公交车站设置方案等，进一步完善优化交叉口渠化设计方案。交叉口转弯半径应按规范取小值，方便人行过街。

（二）桥梁工程

1. 原则同意道路沿线设置界沟港桥。

2. 原则同意界沟港桥跨径布置为单跨 22 米，桥梁梁底标高及跨径组合等应书面征询河道管理部门意见。

3. 原则同意界沟港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刚接空心板梁。

4. 原则同意界沟港桥梁下部结构采用扶壁式桥台，钻孔灌注桩基础。应补充桥梁抗震分析及相应的抗震措施。下阶段根据详细地质勘察资料，进一步优化桩基设计，桩长、桩数及持力层应综合考虑。

5. 桥梁段护岸及河道整治应与桥梁建设同步实施，并做好

与现状护岸的衔接。

（三）排水工程

1.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。本工程雨水采用自流排放，就近排入规划保留河道。污水属沪南公路污水总管坦直污水支线服务范围。

2. 原则同意雨水排水设计方案：拟沿道路分段敷设 $\Phi 1000$ — $\Phi 1200$ 雨水管，雨水收集后自流就近排入河道。

3. 原则同意污水排水设计方案：拟沿道路敷设 DN300 污水管，分段接入下游污水管道。

4. 雨、污水排管设计方案应与专业规划进一步核实，确保一致。若方案调整应征得排水行业管理部门同意，并做好与区域排水专业规划衔接结合的工作。

5. 应尽快按规划实施下游雨污水管道、泵站及雨水排放河道，并做好近期临时排放方案，以确保雨污水排放安全。

6. 窨井盖座采用防盗防沉降型，窨井同步安装防坠格板。

7. 管位应按照管线综合确定，其他市政管线应同步实施。

四、附属工程

本工程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，应按城市道路标准设置道路照明、交通标志、标线及绿化等附属工程。道路绿地率指标应满足规范要求，应进一步明确行道树等道路绿化建设相关标准及施工要求。按照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，铺设盲道及缘石坡道。下阶段应根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相关环保设施。应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根据规范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，结合地区规划、沿线开发、现状地形及路网交通组织、环境景

观要求等进一步深化方案，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。

（二）沿线公交站设置、水务、道路绿化、照明设施以及合杆等设计方案应根据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意见执行。

（三）应按照规定做好道路路名申报等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涉及填埋河道的，应按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保证防汛安全和水面积平衡。

（五）应做好对沿线重要管线的搬迁、保护工作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管线安全。

（六）应根据《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。

（七）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基坑工程设计方案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方案评审论证。

（八）下阶段应与轨交 16 号线在方案设计和施工保护措施等方面做好衔接，征询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意见，落实《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。

六、工程概算

工程概算同步报新区发改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审计局、区交警支队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3 日印

发